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

91.05.27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
100.01.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3、13、17、18 條條文

100.7.1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41 號函發布

102.01.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、15、16 條條文

102.02.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59 號函發布

- 一、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之發展，充實休閒生活、培養研究興趣、提高自治與服務能力，特定訂本要點。本要點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學生社團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自治性社團：依大學法規定成立之學生自治性組織。
 - (二) 聯誼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三) 體育性社團：以體育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四) 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五) 學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六) 音樂性社團：以各類樂器演奏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二、 學生社團皆由課外活動組輔導之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申請成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二十五人以上聯名發起登記。
 - (二) 申請成立社團，應檢具組織章程、幹部及社員名冊、社團基本資料表、學期計劃表及成立大會會議記錄，至課外活動組辦理登記，須召開社團成立大會，並繳交成立大會會議紀錄至課外活動組，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活動。
 - (三) 自治性社團其組成方式另有規定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章程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名稱。
 - (二) 宗旨。
 - (三) 組織。
 - (四) 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。
 - (五) 社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 - (六) 幹部名額、權限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等相關規定。
 - (七)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 - (八) 經費之運用與管理。
 - (九) 章程之修改。
 - (十)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。學生社團章程，應由發起人簽名。
- 五、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之社團章程規定享權利、盡義務。
- 六、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。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：
 - (一) 章程變更。
 - (二) 社團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。
 - (三) 幹部之監督。

(四) 社員之開除。

(五) 社團之自行解散。

- 七、 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，對社員大會負責，對外代表社團。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，應依各該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。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當學期舉辦之各類型負責人研習會。因事未能出席者，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。
- 八、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前向輔導單位辦理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舉辦。社團活動經許可後，倘活動時間、地點或活動內容變更時，應即報請輔導單位同意。
- 九、 社團舉辦活動如須借用場地或器材，應依相關場地、器材借用規定辦理。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，應注意安全及保持清潔。
- 十、 社團出版品，係指社團刊物、海報、宣傳資料之書面、電子文件及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社團自負相關責任。
- 十一、 社團出版品之張貼或公告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或網頁公佈欄，應遵守各公佈欄之規定；其相關規定，由本校「學生社團公告張貼要點」另訂之。
- 十二、 社團辦公室之借期以一年為單位，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，並應愛惜公物、保持清潔。非經輔導單位核准，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。社團評鑑成績為丙等（含）以下或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之社團，得隨時收回其使用權利。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鎖匙，並負責清潔整理；損壞遺失公物必須賠償。
- 十三、 社團活動之經費，應以社團自籌為原則，並得依規定向輔導單位申請補助。社團活動經輔導單位核准後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經費贊助。其他相關規定，由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」另訂之。
- 十四、 學生社團每次凡以公益名義舉辦之募款活動，扣除成本外之所得必須用於公益用途。學生社團其他募款所得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事項。該次相關募款明細表應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送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十五、 社團經費使用情形應製作成詳細收支報告表，於學期結束前提交社員大會，並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送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- 十六、 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鑑、帳冊、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，並將財產清冊、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- 十七、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。其相關規定，由本校「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要點」另訂之。
- 十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